

#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务处

教务通〔2023〕51号

## 关于做好2023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 国家抽检及专家推送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《关于通过全国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信息平台开展2022/2023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的通知》（学位中心函〔2023〕10号）、湖南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〈湖南省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湘教发〔2022〕53号）和《关于做好2022/2023学年度湖南省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23〕236号）的要求，现对我校2023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（以下简称毕业论文）国家抽检及专家推送工作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要求

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是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抓手，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，做好本次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。

按教育部学位中心及省教育厅的相关要求，本次论文抽检工作继续沿用全国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信息平台（以下简称抽检平台），在抽检平台上完成本科毕业论文的信息补充、原文报送、专家推荐及专家信息报送等工作。我校基础数据汇总及命名修改等工作将依托格子达平台完成。同时本次抽检工作新增学院负责人端口，具体上传报送工作由学院操作完成。

### 二、抽检范围

2022-2023学年度（2022年9月1日—2023年8月31日）所有授予学士学位并完成备案的全部毕业生的本科毕业论文，包括普通高等教育、成人高等教育。

根据抽检平台显示数据，我校本次应上传3202份毕业论文，其中应届生

3175份，往届生27份。普通高等教育3201份，成人高等教育1份。具体名单详见工作群内文件。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要求，康复治疗学专业不列入抽检范围内。

### **三、抽检内容**

列入抽检名单内的毕业论文正文非匿名终稿及查重检测报告。

### **四、工作流程**

#### **(一) 自查工作**

各二级学院在8月28日-9月3日期间开展自查工作。

1. 自查范围：2023届授予本科学士学位的所有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同时应对抽检名单内的毕业论文开展重点检查。

2. 自查内容：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的整套材料，包括过程管理材料、总结材料、成果材料。重点是毕业论文正文终稿、匹配的查重检测报告及附件。

3. 工作要求：各二级学院应成立专项检查小组，制定工作方案。采用自查和互查相结合的形式，存在问题的及时整改。

4. 各二级学院在9月4日前提交纸质版自查整改报告。

#### **(二) 材料报送**

1. 9月5日前，教务处将核实匹配基础数据，上传至抽检平台。

2. 各学院联系人于9月6日登录抽检平台下载信息完备的抽检名单，并根据名单，登录格子达平台，下载对应的正文非匿名终稿和查重检测报告。核实文件命名等无误后，根据操作步骤上传至抽检平台。此项工作于9月15日前完成。

### **五、专家推荐**

各二级学院在9月22日前，完成专家推荐及更新工作。推荐的专家应政治立场坚定、作风正派、专业水平高，属学院本届本科毕业生指导教师且愿意承担抽检工作，年龄不超过65岁，讲师及以上职称。原则上，各二级学院本届本科毕业生指导教师应全部推荐。推荐专家汇总表于工作群内另行发布。

### **六、其他事项**

1. 各学院应安排专人与教务处对接，做好相关数据更新、填报及论文原

文的确认核对工作，保证所有上报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。同时在8月30前，填写《学院联系人信息登记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同时报送加盖单位工作的纸质件，并凭此纸质件获取学院账号密码。

2. 各学院需高度重视此次论文抽检工作，加强内部监督与管理，落实责任。按照教育部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教督〔2020〕5号）文件中的相关条例，对涉嫌存在抄袭、剽窃、伪造、篡改、买卖、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，学校将根据本次抽检结果，对抽检评议为“问题论文”等，将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调查核实，对查实的依法撤销已授予学位，并注销学位证书。对其指导教师采取缩减指导数、降低指导费用标准等措施，并予以通报。

3. 请认真阅读和学习相关文件要求，熟悉信息填报规则，对报送的数据及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4. 请各学院工作联系人加入工作QQ群（群号：93140982），以便了解掌握有关信息，及时开展工作。

5. 联系人：

王姚（对接电子材料）

联系电话：18573349002；邮箱：894819037@qq.com；

周立群（对接纸质材料）

联系电话：18773414755；邮箱：674724715@qq.com；

办公地点：航母办公楼209室。

附件：学院联系人信息登记表

教务处

2023年8月28日

附件：

## 学院联系人信息登记表

学院全称		联系人姓名	
性别		职务	
通讯地址			
办公电话		微信	
移动电话		QQ 号码	
电子邮箱			

学院公章

年 月 日

注：

1.本表所指联系人是指负责高校二级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的实际操作人员。

2.请联系人及时加入 QQ 群，群号：93140982。并修改本人群名片，格式为：学院全称+姓名，如：机电工程学院张三。